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見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見、實習課程，指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課程規劃具有學分數，且對應專業能力提升所進行之實務學習課程，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開設見、實習課程，辦理學生見、實習作業，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各開課單位學生見、實習辦法。
- 第四條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開設見、實習課程，應設立實習委員會審議及推展見、實習相關業務，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事宜。  
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所列條件。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對學生實習機構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至實習機構評估後，作成紀錄，通過評估後始得分派學生實習。  
境外實習應確實瞭解當地國相關法規及實習環境條件，並協助學生辦理適用簽證。
- 第六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應以學生專業養成為目標、達成實習教學為目的，由開課單位另訂定分發作業準則。
- 第七條 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與實習機構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及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實習合約內容得包含：實習內容、實習期間、實習場所、實習計畫、作息規範、實習期間有關給付(獎學金、津貼等)基準、實習人數、師生比、實習成績評核、爭議處理等相關權利義務等。  
學生實習內容涉及勞務付出及薪資給付，學生與實習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契約中應訂明由實習機構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境外實習，開課單位應就實習內容、膳宿、保險及權益事項等簽訂合約，並注意是否有不公平條款，以確保學生實習權益。

第八條 學生赴實習機構實習，應由開課單位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以保障學生。

第九條 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適時適切輔導實習學生，並建立實習學生不適應輔導或轉介機制、意見反饋機制、申訴管道及處理流程。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評估，以了解學生實習實況及成效，並得舉辦本校及實習機構間師生雙向溝通實習座談會。

學生實習期滿，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評估及檢討學生實習成效，並據以辦理後續改善規劃。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